

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证中心 出入境证件寄递服务采购合同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证中心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HMGC[DY]2023001的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证中心出入境证件寄递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1 合同条款；

1.2 甲方的招标文件；

1.3 乙方的投标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双方提交的其他材料。

甲乙双方有关采购服务内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以最后的协议或文件为优先顺序。

2、合同标的

| 品目号 |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单位) | 服务标准 | 金额(元) |
|-----|--------------|-----------|---|-----------------|----------|-----------------|---------|
| 1-1 | C081901 邮政服务 | 出入境证件寄递服务 | 乙方将甲方制作的出入境成品证件寄递至全省各市、县(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证窗口以及公安派出所等出入境服务延伸点。(不含申请人自主办理的快递送证个人业务) | 详见合同条款第 14、15 条 | 1(年) | 详见合同条款第 14、15 条 | 1050000 |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五万元整(¥105000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按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出入境证件寄递服务;

4.2 交付地点:甲方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89 号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向乙方交付待邮寄证件/文件/货品,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邮递至全省各市、县(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证窗口以及公安派出所等出入境服务延伸点;

4.3 交付条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采购单价(元) | 计量单位 |
|----|-----------|---------|--------------|---------|------|
| 1 | 出入境证件寄递服务 | 300,000 | 1,050,000.00 | 3.5 | 本/张 |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合同约定按月进行，由甲方根据合同服务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每月进行评价，填写《每月寄递服务工作评价表》（附后）。服务总体评价应为满意方可通过验收；若评价为不满意，须按本合同 10.5 条款要求整改至满意。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寄递证件实行日盘点、月结算，由甲方根据相应工作情况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按月评价，次月付款；

7.2 服务质量评价满意的按照中标单价 3.5 元/本（张）乘以上月实际制证量进行结算，乙方依据结算金额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支付对应款项；

7.3 如服务质量评价不满意的，按照本合同第 10.5 条违约责任执行。

7.4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甲方设立的制证分中心制作的出入境证件寄递服务费用。

8、履约保证金

无。有。

9、合同有效期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服务满一年后，并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止，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每年一签。若在当

期服务期内提前完成交付 300000 份数量时，可提前续签新一期的合同。

10、违约责任

10.1 因处置不当造成邮件丢失、损毁的，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赔偿费用从当月证件寄递结算费用中扣除；

10.2 发生邮件丢失、损毁的，乙方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及时联系相关出入境证件申请人并协助其补办出入境证件。乙方应赔付出入境证件申请人补办证件所产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赔偿因出入境行程延误所造成的损失；

10.3 全年邮件丢失、损毁比例超过十万分之五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10.4 因乙方原因造成寄递延误的，每月证件寄递超寄递时限 24 小时累计达五次及以上的，在次月结算本月寄递费用时扣罚 100 元/次（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10.5 每月出入境证件寄递工作服务品质评价如有出现不满意的情况，甲方将责令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乙方若逾期未整改到位，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在次月结算寄递费用时扣罚违约金 1000 元/日（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0.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第 14.4 条《安全保密》中的内容，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多次违反保密规定拒不整

改保密风险隐患的，甲方有权作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合作并解除合同、不再将其列入合作范围、报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具有涉密资质的单位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其涉密资质等惩戒措施，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对违反法律规定窃密、泄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定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10.7 免责条款：乙方因以下情况造成出入境证件丢失、毁损，或寄递时限超出合同约定时限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10.7.1 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乙方有义务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邮件进行开箱检查或证件收缴。因此造成证件毁损、丢失、延期投递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依法履行通知义务；

10.7.2 因甲方提供的投递地址不清晰或地址错误造成证件寄递延误的，或者因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相关证件无法成功投递送达的；

10.7.3 甲方自寄递证件之日起满一年未查询又未提出书面赔偿要求或者其他书面异议的。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

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无。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合同条款

14.1 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生产安排（含因服务群众临时加班制证时段），接收、清点成品证件，并将成品证件按发证单位和证

件类型分类组包，以组包邮件的形式寄递送达全省各市、县（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证窗口以及公安派出所等出入境服务延伸点（不含申请人自主办理的快递送证个人业务）；

14.2 寄递时限：乙方应在甲方成品证件交寄当日完成邮件分拣、封装、寄发等工作，并在邮件处理中心、投递环节予以优先处理、优先投递。甲方上午 10 时前交寄的福州市区（不含马尾区、长乐区）邮件当日内投递到位；省内其它地区邮件原则上应在次日投递到位，其中寄往非城区公安派出所服务延伸点的可顺延 1-2 日；

14.3 邮件封装及运送：乙方接到甲方交寄的成品证件后，应按发证单位和证件类型分拣，核对无误后使用邮袋及扎带封装，再装入防水减震防污抗压的箱型容器。证件运输过程中应单独交接、单独安放；

14.4 安全保密：

14.4.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定期开展内部保密宣传教育，强化员工信息安全意识，严禁将出入境证件信息和持证人个人资料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避免泄露公民个人隐私；

14.4.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保密相关规定，严守在工作中所接触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公安信息、数据、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查询、修改、下载任何公安信息资源，不得对外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公安信息、数据、文件；

14.5 驻点及客户服务：

14.5.1 乙方应在交付地点派驻现场服务人员，驻场人员不少于 3 人，负责出入境证件集中收寄、沟通协调、费用结算等工作。驻场

人员数量应根据出入境证件寄递量实行动态调整，以确保证件当日寄发；

14.5.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驻场人员开展背景和上岗资格审查，根据甲方审查意见选派合格的驻场服务人员；

14.5.3 乙方应开通出入境证件寄递业务专线客服电话（电话号码：0591-88311185、87278076），在法定工作日内提供出入境证件寄递物流查询服务。对出入境证件申请人的咨询投诉，当日答复、妥善解决，不得侵害出入境证件申请人合法权益；

14.5.4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场地。乙方应配备与出入境证件寄递量相匹配的工作设备、耗材及其他必要的设施、设备，并在证件交寄、封装等驻点场所安装监控设备，确保证件安全。

15、关联服务要求

15.1 快递送证个人业务

乙方应积极配合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展出入境便民服务，本着自愿原则，为出入境证件申请人提供优质、便利的快递送证上门服务；

15.1.1 在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窗口公布快递送证个人业务服务费用、送达时限等服务标准；

15.1.2 快递送证个人业务服务费用不得高于乙方现行普通快递服务资费标准。快递送证个人业务由出入境证件申请人自愿申请，服务费用自行承担；

15.1.3 每件个人快递邮件可同时寄递三本（张）出入境证件。
同寄证件满足“四同”要求，即：受理单位相同、受理时段相同、制证单位相同、寄递地址相同；

15.1.4 邮件安全保密、客户服务、违约责任等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切实保护出入境证件申请人合法权益。

15.2 技术支持

乙方应会同甲方开展技术合作，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兑现服务承诺：

15.2.1 提供证件自动拣选封装设备。乙方应配备出入境证件自动封装设备、同寄证件自动拣选设备，并与甲方信息系统联调投入使用；

15.2.2 提供快递信息自助采集系统。乙方应根据出入境业务实际需求开发邮寄信息自助采集功能，并与甲方信息系统联调投入使用，实现出入境证件申请人通过扫描二维码在移动端录入快递信息，通过微信直接支付快递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快递信息自动推送至甲方信息系统，并与出入境业务进行匹配；

15.2.3 实现物流轨迹回传。乙方将包括运单号、物流跟踪信息、签收状态等信息推送到甲方信息系统。

16、其他约定

16.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合同电子文本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
 系统自动备案。合同纸质文本需与备案电子文本一致,以纸质文本为
 准,具有同等效力。

16.5 其他: 无。

| | | | |
|------------|--|------------|---|
| 甲方: | 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证中心 | 乙方: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
| 住所: |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89 号 | 住所: |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得贵路 26 号福建邮政大厦 11、12 层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 联系方式: | 0591-87093479 | 联系方式: | 0591-86291830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 | 开户银行: | 工行福州鼓楼支行 |
| 账号: | 1402201029008800441 | 账号: | 1402023209600339019 |

签订地点: 福州

签订日期: 2023年 8月24日

出入境证件寄递服务评价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 | | |
|--|--------------------------|----------------------------|
| 项目名称 | 出入境证件寄递服务 | |
| 服务单位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 |
| 评价内容 | | |
| 1. 成品证件交寄是否当日完成寄发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出入境证件邮寄是否及时送达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 3. 邮件封装是否符合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出入境证件运输是否单独交接和安放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是否开通出入境证件寄递业务邮政专线客服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制证中心派驻现场邮政服务人员是否齐全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 7. 发生邮件丢失、损毁的情况是否赔偿补救及时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 8. 配备自动化设备、监控设备和技术支持是否兑现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 9. 邮政驻场工作人员是否严格遵守安全保密相关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邮政驻场工作人员背景和上岗资格审查是否符合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 改进意见 | | |
| | | |
| 服务总体评价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 |

chinapost